

NO:\_\_\_

## 員工僱傭合約(sample)

本僱傭合約由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僱主」）與 XXX（以下簡稱「僱員」）訂立，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以書面形式確認 XXXX 年 XX 月 XX 日開始生效的口頭僱傭合約。雙方同意後，決定重新訂立僱傭合約，遵守下列僱傭條款及條件：

1. 受僱日期 由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起生效，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合約為止。
2. 受僱職位 XXXX
3. 工作地點 九龍大坑東村東成樓地下 10-11 號，及僱主指定的其他地點。
4. 工作時間 每星期一下午二時至六時，星期二至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下午十時，或僱主秘書（以下簡稱秘書）所指定的其他時間，合共不多於四十四小時（包括星期二至星期六每日一小時用膳時間）。超時工作一小時可按 1 比 1.1 的方式獲超時補假，補假在超時工作後的下月內補放。補假不應累積多於四十小時，若超過四十小時，僱員需通知秘書或副主席，經雙方協商後，由職員會追認或作彈性處理。
5. 工資 每月 \$XXXXXX，於每月一日支付壹次。秘書於每年 5 月前須提出檢討僱員薪酬福利，須先諮詢僱員意見，然後在職員會討論後在執委會於 7 月前確認。
6. 休息日 每 7 天工作期間可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，當休息日與法定假期重疊，秘書需另定一天補假。星期日為指定休息日，除非秘書另作指示。
7. 假期 僱員享有按《僱傭條例》規定的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。
8. 有薪年假 僱員享有一年十四天的年假。除非經僱主同意，僱員工作滿一年始可領取上一個工作年的年假，並需於隨後的工作年度內清假，不可累積。放假安排由僱員與秘書或副主席協商，職員會（由主席、副主席、財政和各僱員組成）決定或追認。
9. 產假薪酬 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享有產假及全薪產假薪酬。
10. 陪產假 男性僱員在試用期滿後，如伴侶懷孕，須通知秘書或副主席及遞交醫生證明副本，說明預產期，即享有總數共七天全薪的陪產假。

在伴侶預產期的兩個星期至產後的兩個星期以內可申請發放陪產假。

陪產假亦適用於伴侶流產的情況。

- 11. 病假及疾病津貼** 僱員病假一天以下不需病假證明書，並享有全薪病假。一天或以上均享有全薪病假。申請病假須具中西醫或牙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，始獲全薪的病假津貼。
- 12. 試用期** 僱員試用期為三個月。在試用期第一個月，雙方終止本合約不需要通知期；在試用期第二個月及第三個月，任何一方終止本合約需要七天通知，或支付相等於通知期限的工資。
- 13. 終止僱傭合約** 試用期後，任何一方終止本合約則需要一個月通知，或支付相等於通知期限的工資。
- 1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** 僱員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規定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。僱主及僱員依照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規定向計劃供款。
- 15. 颱風時當值** 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，僱員無須上班，工資不會被扣減。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於下班前不少於四小時前除下，僱員須要上班。
- 16. 黑雨警告時當值** 當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，僱員無須上班，工資不會被扣減。當黑色暴雨警告於下班前不少於四小時前除下，僱員須要上班。
- 17. 醫療費用津貼** 僱員獲聘用，即時獲得醫療費用津貼二千元，實報實銷。僱員受僱期間，於每年一月一日獲得醫療費用津貼二千元，實報實銷。
- 18. 解釋** 本合約條文根據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，國際勞工公約所提及的規則和勞工權利、利益或保障而制定。
- 19. 隱含條款** 本合約條文及深水埗社區協會公佈的其他規則和規章所未有提及，而在國際勞工公約有所提及的勞工權利、利益或保障也成為本合約的一部分。
- 20. 不公平解僱** 若僱主對僱員工作情況不滿，必需先透過副主席或秘書向僱員作口頭警告，情況無改善後可再作書面警告，並列明警告的理由，

僱主須給予僱員充份申辯的機會，經主席、副主席及秘書同意，方能提出解僱，並需就解僱給予理由，並證明僱員已收妥有關書面警告。解僱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或追認。如遇不公平解僱，僱員有復職權利。倘僱員對僱主不滿有權向主席、副主席或秘書投訴，倘不服警告或解僱的決定，可要求執委會覆核。

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清楚明白上述各項內容，並同意簽字作實。  
雙方各保存一份本合約文本。任何因執行此合約而引起問題，均由職員會決定，倘職員會無決定，則由秘書或副主席決定。

**僱員簽名**

**僱主簽名**

姓名：XXXX  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XXXXXXXX(X)  
日期：XXXX年X月X日  
住址：XXXXXXXXXXXXXXXXXX

姓名：XXXX  
職位：執行委員會主席  
日期：

**NO:**

團體印鑑